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依北教特字第1012031814號函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
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及
新北教特字第1082432073號函辦理
109年2月24日性平委員會通過
109年2月26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下簡稱防治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五）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六）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七）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以下簡稱性侵害或性騷）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各處室應配合實施下列措施：

（一）教務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二）學務處：

1. 辦理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事件處理流程，並公告於學輔專區。

（三）輔導處：

1. 針對家長和教職員工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2. 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個案輔導工作。
3.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的相關處遇。

（四） 人事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公告周知。

（五）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委員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六）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

（七）鼓勵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速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救濟及相關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總務處為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九、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行為發生時，行為人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管轄權為該兼任學校。

十一、本校知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市府通報，學務處通報校安並會輔導處進行相關通報。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前二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申請，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委員會調查處理。

前項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辦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十四、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為不受理，其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機關、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申復之結果，應於接獲申復之日起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第二項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案件移付性平委員會處理。

十五、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七、本校所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應予保密。

前項第四款保密之義務者，包括本校內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項保密之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處罰。

記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本校應予封存，並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保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教務處和人事室應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

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一、本校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二、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或市府編列預算支之。

二十三、性平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四、對於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

不得要求性平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十五、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調查屬實者，除應由縣府懲處外，由本校按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下列之懲處、處置；其屬誣告者，依相關法規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一）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必要之處置。

（二）情節輕微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為之處置，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為之處置，由本校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二十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本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

二十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保管，並列入移交。

前項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八、本校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二十九、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及其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新北市教育局。

三十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訓育組長李昀儒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教師兼學務主任王金玲 教師兼學務主任陳昭宏 教師兼總務主任李邦忠 教師兼輔導主任丁贊仁 人事室主任楊姍玫 仁愛國小校長陳志哲